

东占 3.33%，上海仅占 2.38%。

## （二）实施效率优先的非均衡发展的阶段

效率优先、东部重点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的形成，既是对改革开放之前生产力内地重点布局的均衡发展战略实际效果进行反思的结果，也是对我国当时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变化的有效应对。

从新中国成立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国以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均衡布局思想为主要依据，实施了生产力均衡布局战略，加大了中西部地区的投资，促进了生产力的均衡布局，缩小了东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但这种均衡发展思路，重内地轻沿海，抑制了东部地区经济发展乃至全国总体经济效率的提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要发展生产力，而过分追求区际平衡将会导致经济效率的损失，这直接影响发展生产力，因此中国的经济发展应是从不平衡到平衡的渐进过程。基于此，改革开放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改变均衡发展战略，实行效率优先、东部重点的非均衡发展战略，优先发展在资源、区位、人文以及发展水平上具有优势因而能够提高经济效率，以及能够带动其他地区经济发展的东部沿海地区。国家“六五”计划中明确指出，“要积极利用沿海地区的现有基础，充分发挥它们的特长，带动内地经济进一步发展”；在“七五”时期，根据经济技术水平和地理位置提出“我国经济分布客观上存在着东、中、西部三大地带<sup>①</sup>，并且在发展上呈现出逐步由东向西推进的客观趋势”。为落实效率优先、东部重点的非均衡发展战略布局，国家在东部沿海地区建立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等在外资项目审批权限、税收、外汇留成、外贸、信贷等方面享受各种优惠政策的经济特区；1984年，进一步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1985年，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92年，又做出了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的战略决策。同时在投资布局、对外开放、优惠政策、体制改革方面向东部沿海地区倾斜。

这种以提高经济效率为主要目标，根据我国不同区域的比较优势而提出的非均衡区域发展战略，比较符合当时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改变了之前的低效率的状况。非均衡区域发展战略通过重点发展具有较好增长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东部沿海地区，从而实现了其自身的快速发展，也对我国整体的经济增长产生了显著的带动和促进作用。但非均衡发展战略的提出也使得内地与沿海之间陷入了比较收益陷阱，加大了区际差距，例如东部地区GDP在全国所占份额由1980

<sup>①</sup> 这是首次在国家决策层面上提出中国区域经济中存在着不同发展次序的东、中、西三种地带，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决策层对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的精准把握。